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

108.04.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5.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3.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彰顯本校特色，開發本校商品及有效管理本校商品之授權製作與銷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移轉為商品者，其使用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本校商品係指將本校商標應用於足以表徵本校特色之物品。
- 四、為有效管理及規劃本校商品之發展策略，設置本校商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設計學院院長、設計服務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請校外人士擔任。其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陳請校長核派，任期二年，得連任。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議題相關之校內外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商品之發展策略規劃。
  - (二)審議有關商品之設計圖稿、樣品或立體模型、商品包裝及行銷計畫等。
  - (三)有關本校商品開發及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它與本委員會任務有關事項之審議。
- 六、為推動及辦理本校商品之授權製作、行銷及販售等業務，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工作小組，其成員 3 至 5 人，除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外，其餘由總務長指派之。
- 七、本校商品授權開發製作及銷售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本校商品授權開發製作及銷售應填送「商品設計審查表」及實體樣品(如附表一，無實體樣品則免附)至工作小組辦理初審。
  - (二)申請案經工作小組初審通過者，應提請本委員會複審，工作小組如有修正意見，應通知申請單位(者)限期修正。
  - (三)經本委員會複審通過者，應由工作小組通知申請單位(者)，如有修正意見，並應通知申請單位(者)限期修正。
  - (四)經本委員會複審通過商品授權開發製作及銷售者，於商品實際販售前，應填送「商品實際販售前報核表」(附表二)連同實品至工作小組審核。
  - (五)工作小組審核商品實際販售前之實品，如發現與原申請圖例差異太大時，應提請本委員會再審議，經再審議審核通過者使得正式上架販售。
- 八、本要點所稱授權本校商品製作及銷售之對象，包含授權校內各單位、各系科學會、學生社團、系友會、校友會、傑出校友協進會、員生社及授權廠商，相關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為原則。
- 九、本校商品製作及銷售之對象於獲得授權並銷售時，銷售單位應自行負擔銷售之營業稅、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

- 十、本校商品製作及銷售之對象於獲得授權並銷售時，除有特別約定外，應於每三個月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申報銷售金額（含稅），經核算應繳納之授權權利金，應於 5 日內，以現金、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臨櫃匯款至本校 401 專戶，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  
前項商品授權權利金標準依本要點所附「商品授權權利金收取原則」（附表三）收取。
- 十一、經獲得本校授權製作商品者，於委託校內單位代為銷售時，除按實際銷售額支付授權權利金及自負銷售營業稅外，並應與受託單位簽訂協議書，其有使用本校空間者，需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依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付場地費。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其中本要點附表三「商品授權權利金收取原則」之修正，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附表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品設計審查表

編號：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或 負責人姓名		聯絡 電話	
產品名稱			
商品圖例			
產品說明	主題（名稱）：		
	定價（單價）：	元	
	材質：		
	產地：		
	功能：		
	尺寸：		
	包裝：		
	產品故事化文字說明：		
商品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			
商品管理委員會 複審意見			
備註			

## 【附表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品實際販售前報核表

編號：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產品名稱			
通過審查之商品圖例			
產品標示牌需填註之內容	品名：		
	定價（單價）：		元
	主題：		
	材質：		
	產地：		
	功能：		
	尺寸：		
	店名：		電話：
	地址：		
產品故事化文字說明：			
上架販賣實品與審查圖樣符合度			
審核單位簽章	商品工作小組承辦人初審意見		總務長簽章
備註	1. 經審議通過販售之申請案，屬校內單位者，其商品銷售之標示牌應加註「（單位名稱）自行開發商品」字樣，例如「總務處自行開發商品」 2. 經審議通過販賣之申請案，屬本校授權廠商者，其商品銷售之標示牌應加註「臺中科大授權商品」字樣。 3. 工作小組對於商品實際販售前之實品，發現與原申請圖例差異太大時，應提請本校「商品管理委員會」再審議，經再審議審核通過者使得正式上架販售。 4.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複製。		

【附表三】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品授權權利金收取原則

通 路	授權金及相關費用	備 註
校內單位製作並自行銷售或校內單位製作並委託校內、外單位(含員生社)銷售	繳納 10 %作為管理費(不另收取授權回饋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繳納 10%之管理費，其中 50%回歸校內製作單位，依校務基金相關法規規定運用，餘由學校統籌運用。</li> <li>2 <u>各單位非有法規依據或專案簽准，不得運用學校經費製作商品販售，其運用學校經費製作商品販售者，除繳納 10%作為管理費外，餘應全數歸還學校。</u></li> <li>3 銷售單位應自行負擔營業稅，並負擔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li> </ol>
校(系)友會製作並由校(系)友會校(系)友會自行銷售	授權權利金按售價(含稅)計收 10%	銷售單位應自行負擔營業稅，並負擔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
授權廠商製作並由廠商銷售	授權權利金按售價(含稅)計收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銷售單位應自行負擔營業稅，並負擔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li> <li>2. 年銷售總額(含稅)如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本校得終止契約。</li> </ol>
校(系)友會、員生社或廠商製作後委託校內、外單位(含員生社)銷售	授權權利金按售價(含稅)計收 10%	銷售單位應自行負擔營業稅，並負擔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授權銷售時，除有特別約定外，銷售單位應於每 3 個月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申報銷售金額(含稅)經核算應繳之權利金，應於 5 日內，以現金、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臨櫃匯款至本校401專戶，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 本校401專戶匯款帳號如下： 01003608888-6；國立臺中科技大學401專戶。 (解款銀行：臺灣銀行台中分行；代碼：0040107)</li> <li>2 委託校內單位代為銷售時，有使用本校空間者，需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依財政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付場地費。</li> </ol>	